

合同

甲方（采购人）：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乙方持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移动办公平台软件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3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移动办公平台软件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9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移动办公平台软件包含PC端、移动端公文处理系统，可以实现非密公文无纸化线上运转。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期为一年(其中平台建设期为30天)，封丘县境内。

五、服务要求：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承诺部分要求。

2、解决问题时间：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承诺部分要求。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联系人：高文东，15637305525

4. 其他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承诺部分要求。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移动办公平台软件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九、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振宇

电话：156373055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320

甲方（公章）：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封丘县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晋晋

电话：1556022365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7月8日

签约地址：封丘县

